

**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**

評估週期 (註1)	評估期間 (註2)	評估範圍 (註3)	評估方式 (註4)	評估內容 (註5)
1次／年	113年1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31 日止	1.董事會績效評估 2.董事成員自評 3.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	1.董事會內部自評 2.董事成員自評 3.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	<p>1.董事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</p> <p>2.董事成員自評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</p> <p>3.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</p>

註 1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：每年執行一次。

註 2：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，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。

註 3：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(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)之績效評估。

註 4：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

註 5：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1) 董事會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2)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- (3)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等。

114年3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113年度董事會、董事會成員、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，顯示本公司董事會、審計委員會、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皆屬良好，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。